

海口市规划信息资料服务中心
系统和数据运维管理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HNJF2024-021
项目名称: 系统和数据运维管理
合同编号: 厦规数字[2024]A063号

甲方: 海口市规划信息资料服务中心
乙方: 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8日

甲方（委托方）：海口市规划信息资料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系统和数据运维管理(项目编号: HNJF2024-021)招标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包含的信息系统相应的资料。

2、甲方负责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海口市空间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和各部门专题数据的成果资料。

3、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提交的资料错误、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委托乙方前存在的问题）导致乙方返工或增加超出合同约定工作量及交付时间时，甲乙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具体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实际进行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6、当技术资料转换、处理后，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毕。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开展服务活动，服务年度为：2024 年度，具体时限为：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服务内容包括以下三部分事项：

（1）软件运维技术服务

系统运维（根据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部门实际使用需求，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信息平台、海口市“多规合一”信息管理平台、海口市综合管线信息系统、海口市城市规划档案管理系统 4 个系统开展系统功能完善，日常系统问题解决，系统正常运转保障，技术支持与培训等相关工作。其中，普通故障，远程技术支持应立即响应，相关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3 小时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远程技术支持应立即响应，相关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解决故障；特大故障，远程技术支

持应立即响应，相关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解决故障。)

（2）硬件及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a、硬件及网络运维（针对网络安全运维，网络综合布线，计算机、打印机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b、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海口市“多规合一”信息管理平台，等保三级；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信息平台，等保二级；海口市自然资源信息系统一体化新建系统项目（海口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城市设计辅助决策子系统，等保二级）。

c、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海口市“多规合一”信息管理平台，等保三级）。

d、数据本地备份（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信息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城市设计辅助决策子系统、海口市“多规合一”信息管理平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系统、海口市城市规划档案管理系统、海口市综合管线信息系统、海口市建设工程全数字化报批系统）。

（3）数据建设技术服务

a、业务管理类数据汇聚（通过调研的方式，摸清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各项业务办理事项、所使用的系统、所产生的和使用的数据情况，配合建立自然资源规划领域各类别数据的目录及清单，将自然资源和规划的相关数据归集至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数据的统一汇聚）。

b、空间类数据处理（cad、shp 等矢量文件：包括资料梳理、标准确定、cad 规整、矢量化、属性表挂接、符号化等；文本等非矢量文件：包括资料梳理、标准确定、位置配准、矢量化、属性表挂接、符号化等）。

c、空间类数据质检及复检（对各类数据进行标准化质量检查，对经过质检的各类数据进行数据复检）。

d、空间类数据入库（将经过数据复检的各类数据进行入库、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服务配置）。

e、社会经济数据汇聚与处理（根据统计局每年发布的统计年鉴，进行社会经济数据的图表化和矢量化处理，构建社会经济类数据图层专题）。

f、数据共享服务（针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体化信息平台、海口市

“多规合一”信息管理平台等系统建设相关数据编目，开发数据接口，实现业务数据的共享）。

乙方提供上述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甲方要求安排至少 4 名工作人员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应做到即时响应。甲方对不满意的驻场人员可以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乙方需要更换驻场人员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

2、乙方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甲方明确的设计任务和要求进行技术服务，根据各阶段审查意见修改和调整服务的内容或进度。

3、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阶段规划技术服务费。

4、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成果文件若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乙方须负责将成果文件整改至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或履行本项目所获悉的甲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扩散、透露甲方因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纸、数据、技术经济指标等有关工作信息和资料。

6、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成果文件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在完成阶段性服务成果后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配合乙方组织验收评审。

8、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三）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规划技术服务成果应满足验收要求。非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乙方提交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系统和数据运维管理技术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用共计：3,816,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万陆仟元整），包括技术服务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技术服务费用分三次支付。

1、第一次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并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90.8 万元作为预付款。

2、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已完成的规划技术服务成果证明材料：(1) 软件运维技术服务，包括开展的系统运维工作阶段性成果；(2) 硬件及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包括开展的硬件及网络运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数据本地备份工作阶段性成果；(3) 数据建设技术服务，包括开展的业务管理类数据调研、空间类数据处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14.48 万元，同时预付款自动转为甲方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费。

3、第三次支付：本合同全部内容完成，甲方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并通过专家主持的评审验收会，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76.32 万元整。

(三) 乙方账户资料为：

单位名称：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乙方账号：129680100100700149

(四) 因财务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五) 因乙方违法或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补足。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赔偿对方的全部合理经济损失。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提供运维服务或技术服务，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逾期超过五个工作日或者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故意或者过失影响甲方系统和数据安全，造成甲方系统崩溃、数据丢失、信息外泄等严重后果，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受上述违约期限和次数的限制。

紧急情况下乙方无法提供运维服务或技术服务或者无法在指定时间内修复系统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

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的标准，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该服务的等额价值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出现本条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限期整改。

5、合同因前述原因(即按本合同第三条第2至4款的约定)解除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和规划技术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总规划技术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6、乙方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中止、终止履行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和规划技术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总规划技术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通知与送达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毛建鹏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807585692；乙方指定李化伟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018590086。项目联系人负责本项目有关事项和人员的协调与沟通。

2、对于履行合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通知，双方可选择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的方式予以送达。直接送达的，指定的项目联系人签收为有效送达；按照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住所地或合同约定地址邮寄特快专递的，自投寄之日起的第七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送达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地为海口市秀英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无法协商处理，需要起诉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海口市规划信息资料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7月8日

乙方（受托方）：

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7月8日

甲方（委托方）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海口市规划信息资料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060100G49669158R

单位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办公区 15 号南楼 1015 室

乙方（受托方）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厦门市规划数字技术研究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200MB0355215F

单位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3 号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过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海南锦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8日

